

#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冯乃秋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会议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 个人基本情况

本人冯乃秋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57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、模范教师、先进德育工作者，曾任职于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工商管理学院，已退休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5年度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 2025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、2次股东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	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冯乃秋	4	2	2	0	0	否	2

## (二) 出席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、5次审计委员会、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，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提出专业意见。本人出席各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会议类别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冯乃秋	审计委员会	5	5	0	0
	提名委员会	1	1	0	0
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1	1	0	0

## (三)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客观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## (四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；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## (五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为深入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重点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外部环境

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积极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，认真研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加深对涉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开展现场工作，并通过视频会议、微信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，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关注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等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2025年度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十五日。

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，公司在会务、通讯、人员安排、业务培训等方面，为本人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在履行职责时，公司能够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，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，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公司有关人员也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，未有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#### **三、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作为独立董事，对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；涉及披露事项的，公司均及时披露。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

会，也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以下事项：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，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**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现状。

#### **（三）聘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，认为大信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。

截至目前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出具了相关正式报告。

#### **（四）利润分配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本人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，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

#### **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

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，且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符合行业薪酬水平  
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  
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  
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 
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与公司  
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2026年度，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  
责，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出谋划策，维  
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冯乃秋

2026年4月28日